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潮簡字第7號

03 原告 洪子寓

04 被告 PHAN TRUONG CHINH(中文名：潘長正 越南國人)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  
10 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87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 
11 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  
12 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  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為原告預  
17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**事實及理由**

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  
20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21 論而為判決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：

23 (一)被告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，足供他人用為詐  
24 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，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 
25 之工具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  
26 國112年8月上旬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 
27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、第一商業銀行  
28 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予真實  
29 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。嗣某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  
30 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31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自稱「助理劉琉璃」之

名義，向原告佯稱：加入「風雨同舟」line群組，可以協助操作買賣股票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分別於112年8月24日10時46分許、112年8月25日9時22分許、9時24分許、112年8月30日9時25分許、9時26分許、112年9月11日14時14分許、14時26分許、14時29分許，每次均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致原告合計受有40萬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(二)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19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20萬元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4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。」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係越南國人、原告為本國人，兩造因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爭訟，應屬涉外事件，又被告所為系爭犯行係發生於我國境內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作為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次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

文。

(三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，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在案，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40萬元，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等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綜上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2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潮州簡易庭　法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魏慧夷